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黄炳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总人数，亦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黄炳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炳艺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黄惠琴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独立董事兼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惠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惠琴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为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宁波市会计学会理事、宁波市会计专家库成员、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惠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